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0894	分类:	建筑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3 月 04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办〔2022〕9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3 月 10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吉建办〔2022〕9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推进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 年 3 月 4 日

吉林省推进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 号）决策部署，引导我省建筑领域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高质量发展之路，提升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为加快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产业链延链、扩链、强链、补链为主攻方向，引导我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、检测等建筑领域的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着力培育一批注重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、具有吉林特色的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推动向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建筑领域“单项冠军”企业发展，为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。

（二）培育方向。突出“专”，引导中小建筑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建筑产业链提供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，培育一批协作配套能力强、专业化水平高的“配套专家”。如：在数字设计应用、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建设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集成应用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、安拆、使用、维护一体化管理，建筑劳务等方面。突出“精”，引导中小企业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的建筑产品和配套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如：智能生产、智能施工、工程总承包、数字化全过程工程咨询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等方面。突出“特”，引导中小企业发挥人才优势，采用独特工程组织方式、建造方式、工法，形成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、检测等方面产品和服务。如：绿色建材、高性能混凝土、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、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，推广管线分离、一体化装修技术等方面。突出“新”，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。重点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、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如：勘测、检测过程数字化，建立智慧工地标准体系、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等方面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实施分级培育。立足建筑领域中小企业规模、特征、成长性等方面，确定不同的标准条件，以总体部署、分级培育、整体推进、动态管理的方式，积极培育优质“种子企业”、市（州）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，建立四级企业培育库，形成层层递进、分级培育的格局。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。支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增长较快、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突出创新提升。支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。支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并实施转化，按实际发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额，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支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上升为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，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。

（三）争取政策支持。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、加强质量品牌建设、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创新提升方面；加大信贷支持、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、提供担保支持、强化上市培育、加强债权股权融资支持等金融服务方面；加快孵化载体建设、开展各类“双创”活动、创新“双创”平台发展模式等创业孵化方面，为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争取各层次资金、税收、金融服务、人才培养的政策奖励和支持扶持政策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。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大赛，组织开展各类人才评选活动，培养一批技能拔尖或掌握传统技术绝活的土专家、吉林工匠。支持大专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与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，建设学生实训基地、就业创业见习基地。支持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建设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，按规定对首席技师工作室给予 20 万元的补

助。加大职称评审支持，开辟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，支持企业培养人才。

（五）助力市场开拓。帮助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拓市场，通过召开座谈、交流、推介、培训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产需对接活动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主动对接大企业、大项目，积极融入产业链、供应链体系，在生产、分配、流通等环节更好地参与国内大循环，实现上下游有效衔接。实时收集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帮助企业解决市场开拓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。

三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近期目标（挖掘阶段）。力争到 2022 年底前，按各市（州）确定的认定标准，培育一批市（州）级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建立市（州）级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。

（二）中期目标（培育阶段）。力争到 2024 年底前，按照省级认定标准，认定一批省级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确定省级优质“种子企业”，并对企业开展培育工作，紧盯建筑业改革发展方向，逐步发展壮大。

（三）远期目标（推荐阶段）。力争到 2025 年底前，在省级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择优选拔，推荐参评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省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省厅成立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，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。各地住建部门要在同级政府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做好本地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组建服务专班。省厅组建省级服务专班，负责建筑领域优质“种子企业”的挖掘与培育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认定与推荐等工作，强化服务和政策支持。各地住建部门，参照组建相应服务专班，具体负责本地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挖掘与培育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服务秘书对接制度，按照企业属地化原则，各地住建部门应选派干部作为建筑领域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秘书，为企业提供全过程跟踪、全流程服务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，无法解决的逐级反映上报。建立问题解决工作制度，市、县层面能够解决的，由本地服务专班或领导小组直接协调解决；属地无法解决的，上报省级服务专班协调解决；省级服务专班无法解决的，报省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。建立定期调度工作制度，各市（州）服务专班应指定一名信息报送员，每季度末、半年末、年终最后一周向省级服务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包括工作成果、务实举措、创新性工作方法、突破性政策举措等。省级服务专班定期向省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以及新媒体，大力宣传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政策措施。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，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，引导更多的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。